

关于支持缔约方执行第 8 条第 5 款所规定各项措施，特别是在确定目标和设定排放限值方面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事项

与第 5 款有关的特定信息

为了执行第 8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缔约方可能需要与控制量和逐步减少汞排放量相关的特定信息。该信息构成为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A. 控制及在可行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确立量化目标是一项可用于逐步减少汞排放量的措施。可确立短期或较长期（即多年期）实现的目标。此类量化目标可采用多种不同形式，包括年度总排放量上限。也可以按减排百分比确立目标。在此情况下，需要定义明确的基准，以便衡量实现目标的进度。还可以基于特定浓度或其他类型的排放因素，将目标确立为需实现的平均排放水平。目标可适用于附件 D 规定的来源类别中的个别来源或一组来源，甚至是跨越附录 D 规定的多个来源类别的一组来源。

目标的另一种形式是在一段特定时期内对多种来源采取特定控制措施的分阶段量化目标。

目标的确立可基于明确的环境和健康成果或基于目标实现后预期的排放控制或预计的排放量减少。还可以利用由下而上方法确立量化目标，纳入与使用最佳可得技术相关的预期绩效水平。

应当强调的是，确立目标并不排除控制所有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必要性。

虽然可提出战略举措建议，但用于实现目标的控制措施可具有灵活性。可行的做法是按顺序实施控制措施，从代价最低的控制措施开始，然后继续实施其他措施直至减排幅度足以达到目标要求。确立目标时还应建立成熟的机制以汇报实现目标的进度和成功之处。尽管量化目标必须与控制及在可行时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相关，但可在制定目标时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希望的环境和健康成果。

B. 控制及在可行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限值

按第 8 条第 2(e)款的定义，“排放限值”系指对源自排放点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质量或排放率实行的限值，通常表述为某一点源排放的“总汞”。

排放限值可由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或以州或省为基础确立，或为个别设施确立，作为审查和批准其继续运行的一部分。尽管在国家一级确立限值的连贯一致性较高，但以区域或个别设施为基础确立限值可考虑到该区域或该设施的具体情况。

可用多种方式设定排放限值，包括设为占原料输入量的百分比、占设施产值的百分比，或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实际数值可能不同，取决于国家情况或个别设施的情况。

使用排放限值的各国确立的限值通常与其监管框架所定义的最佳可得技术一致。应定期审查排放限值以考虑到可用的排放控制技术的进步。应当注意到，排放限值的使用并不意味着强制采用任何特定技术。排放限值是基于结果的方法，其确立对排放量的某种控制水平，这可以通过多种技术或战略实现。

由于排放限值以最佳可得技术为基础确立，推荐可在全球一级使用的实际限值水平并不可行。选择限值所依据的信息应当是某一缔约方或设施通过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所能实现的排放水平，其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8 条第 8(a)款编制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文件中提及。

在确立排放限值的同时还应当建立适当机制，以监测和报告排放量并将其与排放限值进行比较。

C. 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与第 8 条第 5(c)款相关的关于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相关来源排放量的技术资料，可查阅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文件。具体而言，该指导文件的导言章节提供了确立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导意见，而技术综述和特定行业章节描述了各项技术。

D. 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文件陈述了多污染物控制技术带来的汞排放控制联合效益。对于采用该措施控制和减少汞排放量的缔约方而言，可能需要获取关于利用此类控制战略所实现的汞减排水平的信息，从而证明各项战略的效果。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文件提供了此方面的信息。

E. 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缔约方可依据第 8 条第 6 款可选择任何其他替代措施以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以证明缔约方采用的上述措施在逐步减排方面可实现合理进展。例如，此类措施可包括关闭较小型设施（其可能使用陈旧或控制不力的技术）及用较大或较现代和高效、排放控制较佳的设施将其取代，从而在国家一级实现汞的总排放量减少。缔约方还可以选择通过关闭工厂，以及通过发展替代电源或发展无需依赖垃圾焚烧的废物管理实践，取代上述工厂对于（例如）电力供应的作用，从而解决相关来源的排放问题。